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就A股及B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證券及投資管理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股」	指	本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印刷本通函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優先股」	指	按每股優先股人民幣 100 元向不超過 200 名合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 4,500 萬份境內非公開優先股，有關發行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王效群先生
楊桂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張宏女士
潘愛玲女士

敬啟者：

(1) 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關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即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2. 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發行優先股，並取得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上述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配發、發行並處理額外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股份總額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決議案將持續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自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授出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於發行優先股的有效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起的二十四個月，倘擬發行優先股不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本公司或再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或批准特定授權(如適當)，以繼續發行優先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有1,113,278,456股，B股有470,923,511股，H股有352,203,500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就此而言，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22,655,691股A股、94,184,702股B股及70,440,700股H股。本公司將動用A股的一般授權發行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擬發行的優先股外，董事會就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可能性或時機並無任何確實意向。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的特別決議案及其他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二零一五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491.5億元的議案；
8. 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全資子公司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90億元，有效期為7年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並通過對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50億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通過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i)、(ii)及(iii)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該等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該等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買賣的(a)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當日
- (c)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各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任何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施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證券與投資管理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